

# 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4日，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2-16号8号厂房，主要从事弹簧与弹性件生产加工。公司设计新增生产加工弹簧与弹性件1506t/a，建成后全厂生产加工弹簧与弹性件2156t/a。实际新增生产加工弹簧与弹性件1506t/a，建成后全厂生产加工弹簧与弹性件2156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编制了《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4月13日获得了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厦翔环审[2023]033号）。

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6日，并于2023年5月5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0.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进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实际建设中，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到与经处理后的磨平、喷丸废气一起经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楼顶位置受限，实际建设中废气环保措施根据废气（注塑、做标识、热处理、碳氢清洗、上油废气）产生情况分层布置，新增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合并到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原环评时上油工序未要求设置油雾收集及处理设施，目前实际将上油过程产生的油雾一并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增加废气环保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同安湾海域。

#### （二）废气

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的产品成型过程不涉及注塑加工工序，因此不新增注塑废气，废气主要来自热处理金属表面油脂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碳氢清洗及烘干过程、做标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磨平、喷丸、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改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为：

**一楼注塑、做标识废气：**注塑、做标识区单独密闭，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楼、五楼热处理废气：**回火炉设备密闭，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楼上油废气：**上油车间单独密闭，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四楼热处理废气：**回火炉设备密闭，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四楼碳氢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磨平、喷丸、激光切割废气：**磨平、喷丸废气经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TA003、TA004）集中处理后与激光切割废气一起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机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钢丝成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一般包装废弃物；废气处理过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过程收集的废防锈油、机台保养会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上油工序产生的废防锈油及其包装桶、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清洗机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废油脂）和废棉芯、做标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包装桶、火花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机台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有组织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密闭生产车间外（碳氢清洗车间外、注塑车间外、做标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标准。

## (二)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边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现场检查及《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 2、加强环境管理及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会议名称 |     | 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br>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             |     |
|------|-----|----------------------------|-------|-------------|-----|
| 会议日期 |     | 2023年5月24日                 |       |             |     |
| 会议地点 |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1    | 陈小斌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课长   | 18506967883 | 陈小斌 |
| 2    | 邵晓娟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经理   | 13950182078 | 邵晓娟 |
| 3    | 邵建  | 厦门大学                       | 教授    | 18965139242 | 邵建  |
| 4    | 陈维超 |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     | 13400613309 | 陈维超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